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采购工业园区纬三路分车带安全改建项目一期（金濮路-鼎盛路）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项目名称：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采购工业园区纬三路分车带安全改建项目一期（金濮路-鼎盛路）项目

二. 项目编号：濮工财磋商采购-2026-3

三.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 预算金额：1888081.86元

最高限价：1888081.86元

五. 采购需求：

1. 建设规模：主要实施路面新建、侧石更换、检查井与雨水口改造、绿化及灯杆移栽、标线施划等；

2.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标包划分：一个标段；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建设地点：濮阳工业园区境内；

6.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7. 质量标准：合格；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六.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属于建筑业。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等政策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承接不予接受，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不提供投标不予接受。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5）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6）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七.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须提供完善的财务制度证明)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供应商应出具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2.2 供应商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3 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安全员与专职安全员可为同一人或两人）、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师，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专职安全员需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均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已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供应商不再提供）。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次采购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否

九.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评审、磋商、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磋商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 供 应 商 信 用 信 息 录 入 ： 登 陆 濮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https://www.pyssggzy.cn/>) 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 售价：0 元

十.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21日10 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十一.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21日10 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_01001。

十二.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三. 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濮财购〔2025〕13号要求,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详细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四. 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

地址:濮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内

联系人:陈相周 联系方式:15518550809

采购代理机构:永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建设东路303号

联系人:李翔 联系方式:18939377783

监督单位:河南濮阳工业园区财政局

地址:濮阳市黄河东路

联系电话:0393-8222673

发布人:永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7月8日